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张美华）

本人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2 年度，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的 董事会		出席现场方式召开的 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 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现场 方式 召开 的董 事会 次数	通讯 方式 召开 的董 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委托 出席 会议 次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委托 出席 会议 次数		
4	7	4	0	7	0	0	否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时间	独立意见内容/ 事前认可内容	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备注
1	2022.3.28	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2.3.28	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22.4.8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	2022.4.8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5	2022.4.2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6	2022.4.2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7	2022.4.2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8	2022.4.2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十三次会议
9	2022.4.2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10	2022.4.2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 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11	2022.4.2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12	2022.4.26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2021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2 年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13	2022.4.2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14	2022.5.26	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15	2022.5.26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 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16	2022.5.2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17	2022.5.26	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18	2022.7.29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19	2022.8.26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
20	2022.12.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十九次会议
21	2022.12.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2	2022.12.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3	2022.12.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4	2022.12.8	关于制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5	2022.12.8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6	2022.12.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7	2022.12.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8	2022.12.16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9	2022.12.1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见		二十次会议
30	2022.12.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

###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与和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2年度组织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对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发放合理、合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 （三）提名委员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报告期，本人参加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4	4	2	2	3	3

### 四、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

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

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期间重点关注公司实施的再融资项目、关联交易等项目的进展和实施程序合规性；了解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勤勉尽责，独立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及全体股东。

### **（二）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认真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调查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及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提出建议。同时，本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完成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业务学习，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事项**

1、2022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2022 年度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2 年度本人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美华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